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漯河市市级国土
空间专项规划(第三批)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20



采 购 人：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 理 机 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漯河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第三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120
- 2、项目名称: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漯河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第三批)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582100 元
最高限价: 3582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38701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漯河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第三批)项目A包	960100	960100
2	Z20250038702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漯河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第三批)项目B包	1216000	1216000
3	Z20250038703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漯河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第三批)项目C包	806000	806000
4	Z20250038704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漯河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第三批)项目D包	600000	600000

5、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漯河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第三批)项目, 共划分 4 个包:

A 包: 漯河市中心城区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B 包: 漯河市城市景观风貌专项规划

C 包: 漯河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

D 包: 漯河市环卫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项目技术要求)

(2)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关于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城市景观风貌、消防、环卫设施布局等方面工作部署要求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规划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缴纳社保（需提供2025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以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

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6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6669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788号汇利锦绣山水1号楼21层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9939577212 15518287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女士

电话：19939577212 155182875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6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666902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788号汇利锦绣山水1号楼21层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9939577212 15518287557
1.1.3	项目名称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漯河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第三批)项目
1.1.4	采购内容	标的内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漯河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第三批)项目，共划分4个包： A包：漯河市中心城区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B包：漯河市城市景观风貌专项规划 C包：漯河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 D包：漯河市环卫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项目技术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规划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1.3.2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关于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城市景观风貌、消防、环卫设施布局等方面工作部署要求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为依据认定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缴纳社保（需提供2025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以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

		<p>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面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需要自行踏勘，产生费用自理。踏勘结束如有问题可在有效期内提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9日9:30分（北京时间）
4.2.1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评委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现场评标组织方式：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分散评标方式。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 收取金额：A包：15317元；B包：19592元；C包：13702元；D包：10200元。
9.2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9.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3582100元） A包：玖拾陆万零壹佰元整（¥960100元） B包：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1216000元） C包：捌拾万零陆仟元整（¥806000元） D包：陆拾万元整（¥600000元）；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招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6	中标方式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

		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9.7	履约保证金	无
9.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9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9.10	核实信用承诺函	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	

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技术服务电话：

1.5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3.4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00时00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1.6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p> <p>尊敬的投标人：</p> <p>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p> <p>(1) 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p> <p>(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3.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及评审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1.6.3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

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 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本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 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为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产品、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3.2.8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投标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4 投标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书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一）宣布开标纪律；
- （二）公布投标人名称
- （三）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四）公布唱标信息
- （五）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候选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质证书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p>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p>		

二、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三、综合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服务方案：60分 综合实力：30分
2.2.2	投标报价（1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2.2.3 服务方案 (60分)	项目认识 (9分)	供应商对项目所在地针对本标段规划特点的理解程度、提供的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及思路是否详细、合理，合理的根据详尽程度得6-9分，基本合理的根据详尽程度得2-5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叙述的不得分。
	工作内容与深度 (9分)	结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标准提出专项规划内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析全面，合理的根据详尽程度得6-9分，基本合理的根据详尽程度得2-5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叙述的不得分。
	时间计划及设计深度 安排 (9分)	对工作计划进行安排，要求设计周期日程安排详细、完善，有切实可行的编制周期及保证措施，合理的根据详尽程度得6-9分，基本合理的根据详尽程度得2-5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叙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规划的难点、规划质量保证措施及内部控制质量流程，合理的根据详尽程度得6-9分，基本合理的根据详尽程度得2-5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叙述的不得分。
	规划编制的方法、 理念及技术路线 (10分)	规划思路、理念符合规划编制要求，适应当地社会发展新需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理的根据详尽程度得7-10分，基本合理的根据详尽程度得3-6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叙述的不得分。
	规划成果 (6分)	规划成果形式全面、合理准确，合理的根据详尽程度得4-6分，基本合理的根据详尽程度得1-3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叙述的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8分)	1、包括执业质量、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与委托人配合等全方位服务内容。根据详尽程度得1-3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叙述的不得分。 2、在项目进入设计阶段后，投标人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规划有关的问题，并配合修改、完善规划方案的服务承诺。根据详尽程度得1-3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叙述的不得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规划设计顺利实施制定的保证措施，以及其他合理化、实质性的承诺及建议。根据详尽程度得1-2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叙述的不得分。
2.2.4 综合实力 (30分)	人员配备 (2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相关行业管理工作任职经验的得3分；3年（含）以上的得2分；1年（含）以上得1分；1年以下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1人具备规划、建筑、市政、测绘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最多得18分。 注：以上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和近1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市/县（区）级及以上的相关专项规划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则不得分。

以上证证明文件按相关要求需要上传诚信库，不上传诚信库或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注：①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2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投标人得分=价格部分+技术标+企业综合实力。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投标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其他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件：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 (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最后招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格式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以下要求中，加※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一、服务团队要求：

（一）人员配备方面：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专业技术人员需涵盖规划、建筑、市政、测绘等专业，以保障项目有序推进，优质服务。

（二）技术装备方面：

需配备必要的软、硬件等专业技术装备，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CAD、GIS 成果标准化检测、数据转换入库软件，硬件包括必要的数据库服务器等生产测试环境。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服务事项清单或技术标准)：

（一）服务内容：

A 包：漯河市中心城区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按要求编制完成漯河市中心城区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 个方面：

1. 总体要求

（1）编制应符合《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成果内容和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规划编制应符合《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并按照科学性、系统性和前瞻性的要求，科学规划调整漯河市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将相关用地完整、精准、有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全面促进规划项目精准有效落地，以确保规划的可实施性，确保规划成果能够有效指导和实施漯河市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另外，编制成果和质量应达到相关国家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确保规划的科学性，确保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有序进行。

（2）规划应与总规、各专项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确保规划成果科学可行

规划布局要与相关规划进行充分衔接并布局到点，规划应在上位规划《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指导下，根据当地产业布局要求，优先保障薄弱环节供应，结合

漯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漯河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漯河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保持衔接。制定过程与漯河市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深入沟通，提出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布局的具体方案，确保规划成果科学可行，符合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其中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应满足到2025年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达到1:8，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2公里的规划目标要求、城区加油站服务半径不少于0.9公里。

（3）规划成果深度应达到管理部门的审批依据要求

规划结合漯河市中心城区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具体现状，在确保安全和土地资源合理的前提下加强对城市公共的加油加气站、充换电站、加氢站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进行协同布局，提出与漯河市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推广使用相适应，布局合理、规模超前、体系完善的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城市不同分区对充换电设施的规模管控要求，精准覆盖布设盲区，通过纵向传导机制在城市详细规划中真正落实各类交通能源基础设施，保障规划的实施落地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管控，为职能单位提供审批依据。

（4）编制成果纳入漯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

本次规划成果应能纳入漯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与其它规划共同组成较为完善的规划信息系统，便于职能部门使用管理。

2. 编制内容

（1）《漯河市城区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专项规划（2013-2030年）》、《漯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年）》实施评估

1）现行《漯河市城区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专项规划（2013-2030年）》、《漯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年）》编制体系评估

由于漯河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市场对加气、充换电站点等能源供应站点的需求急剧增加。现行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专项规划、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相融合性对城市能源供应站点建设缺乏一定指导意义和完善性。结合现状规划编制体系进行评估，主要从规划的协调性、一致性、规划体系构成、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估。结合现有基础设施存在布局不合理、容量不足、技术落后等问题，分析未来发展面临的挑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与策略，汇总形成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2）规划阶段性目标的落实情况

科学研究各个区域的需求总量及增速之间的关系，从而合理规划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根据不同区域的需求特点，制定差异化的规划策略，并通过动态调整和持续优化，确保公共设施能够有效满足未来的需求，为实现清洁能源和绿色交通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 实施绩效评估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布局，通过系统的绩效评估，全面了解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效果，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措施，提高设施的利用效率和服务质量，推动清洁能源和绿色交通的健康发展。

4) 实施机制评估

通过系统的实施机制评估，梳理规划委员会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参与度，保障社会公众权益等决策机制以及实施跟进等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结合市场变化和新型技术发展需求，提出进一步的完善建议，确保其能够持续满足社会需求。

(2) 漯河市中心城区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本项目编制成果由规划文本、图集和规划说明组成。

1) 规划文本

文本应明确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的指导思想、原则、编制期限与范围、需求预测、发展目标、布局规划等，通过漯河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规划，坚持整体谋划、系统推进、适度超前的指导原则，加强漯河市中心城区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合理控制总量，优化空间布局，保障电动汽车出行，建立满足消费需求、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汽车充电服务网络体系，确定近期的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及远期的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站点建设，确保站点建设下一步能够落实到详细规划中，提出规划控制原则，并明确强制性内容规划控制要求，建成格局清晰、布局合理、功能互补、智能高效的城区能源供应体系。

2) 规划图集（含以下图纸，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 ①漯河市中心城区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现状图
- ②漯河市公共充电设施服务评价图
- ③规划加油站分布图
- ④规划加气站点分布图
- ⑤规划加氢站点分布图

⑥规划充换电站点分布图

⑦规划近期能源站点分布图

3) 规划说明(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前言:规划编制的背景、对象、范围、编制依据、规划原则;

②现状及相关规划分析:包括漯河市区位、自然条件、漯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等;结合城市交通发展现状,对现状加油、加气、加氢和充电站点及机动车数量进行摸底调查,调查和评估当前加油、加气、加氢和充电设施的数量、分布、使用情况及运营效率,识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③需求预测及发展目标:基于漯河市中心城区人口分布、交通流量、车辆保有量(新能源汽车)和经济发展趋势等数据,分析未来对各类能源基础设施的需求预测,明确加油、加气、加氢及充电设施的建设目标。

④规划方案布局:对需求因素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确保主要交通干道、商业区、居民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覆盖,确定城区近远期所需的加油、加气、加氢和充电站点总数,对站点进行总量分解、分区控制、合理布局,提出相应的管理办法与实施策略。并结合用地条件、空间间距等因素,提出加油、加气、加氢和充电站点的具体布局原则、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控制等要求,合理确定规划布局,包括数量、规模、类型、分布及服务能力等,确定重点区域的选择原则,介绍不同类型的设施(如快充、慢充、加氢站等)的设计标准和运营模式。

⑤近期建设规划:提出分阶段的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的重点任务和时间安排;

⑥环境影响评价: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减缓和补救措施等,确保规划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⑦实施计划与措施:包括资金来源、技术支持、政策保障等;

⑧结论及建议:通过对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的建议及管理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B包:漯河市城市景观风貌专项规划

按要求编制完成漯河市城市景观风貌专项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2个方面:

1. 规划主要内容

(1) 识别风貌要素特征及现状问题

梳理城市风貌发展演变的历史,研究地域文化、自然生态、历史建筑、民族民俗及生态植物等特点,分析现状存在问题并对具有代表性的风貌特色元素加以提炼,为营造地方景观

风貌特色提供有益的参考，塑造延续历史文脉与表现地域特色的城市形象和建筑形象。

（2）景观风貌特色定位

在《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市性质、发展目标、空间发展形态以及城市风貌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景观风貌特色资源评价结果，确定城市景观风貌特色定位。定位应特色鲜明、主题突出、概括准确、简明扼要。

（3）景观风貌总体结构及分区

依据城市景观风貌特色定位，整合景观风貌特色资源，规划城市景观风貌总体结构。总体结构应展现优势、突出主题、结构清晰、层次分明，并与城市水网格局、功能布局、交通组织方式相协调。城市总体风貌格局由若干城市风貌分区组成，各分区应注重保护独有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明确空间发展模式，强化组团中心，形成各具特色的分区风貌特征。

（4）景观风貌要素分类控制指引

一是合理确定城市建筑高度与天际线。对城市重要视廊集结点、门户节点、重要道路界面、风貌分区进行综合考虑，确定城区建筑高度分区和整体天际线。二是以城市色彩和建筑风格展示多元文化，凸显文化特色。通过提取、汇总漯河市城区现状风貌要素色彩及建筑风格，界定城市的主体色、辅助色、点缀色，定位城市色彩及建筑风格。三是以城市夜景照明规划突出滨水夜间景观特色。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基于城市功能照明和夜景照明需要，确定城市照度分区、光色分区，对照明方式、灯具的选择光污染控制等因素进行规划引导，突出北方水城的夜景景观特色，提升漯河城市夜景品质。四是城市标识系统风貌规划。遵循规范实用、风格统一、美观大方、地方特色的原则，对城市标识与户外广告设置进行分类、分区规划，并对其形式、位置、高度、体量、色彩等进行规划引导。

（5）特色景观风貌规划指引

梳理中心城区景观风貌特色资源和城市发展重点区域，构建城市景观风貌特色空间。包含景观风貌特别控制区规划、线性景观廊道的控制规划等。一方面要挖掘地方文化，打造景观节点，展示文化漯河。将城市核心区、重要门户节点、传统街区、遗址公园及重要城市公园周边纳入特别控制区，有针对性的进行规划控制引导，展现漯河历史人文风貌。另一方面要塑造线性空间风貌特色，营造品质漯河。将沙澧河沿岸及重要城市街道两侧作为线性景观廊道进行重点引导控制，重点通过优化沿线城市天际线、界面、视线通廊、建筑风格与色彩、标识系统和夜景照明等要素，形成品质优越的特色空间。

（6）加强风貌统筹和分级管控传导

构建“分层、分区、分类”的管控体系，侧重提出原则性、导向性要求。一是按照空间

尺度，构建“总体风貌、分区风貌、建筑与公共空间风貌”三个层次，逐层传导管控要求。二是按照对不同城市区域进行分区管控。将规划的城市特色景观风貌区划为特定意图区，强化城市特色景观风貌区的风貌管控，打造城市特色空间。将其他区域划为一般控制区，进行通则性管控。三是构建管控要素，对不同分区（一般控制区和特定意图区）内的不同类型空间（门户区域、城市核心区、传统街区等）进行分类管控，提出不同强度的管控要求和方式。四是制定单元规划导则或通则，强化规划传导。按照“分层、分区、分类”的管控体系，结合详规单元划分，制定单元规划导则或通则，将景观风貌控制要求传导至详细规划进行管控实施。

（7）规划实施保障

一方面是制定近期建设规划，快速推动城市风貌建设和实施。结合漯河市城市建设重点和计划，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推进重点项目风貌建设实施，快速提升城市风貌形象。另一方面是从行政性、技术性、经济性和政策性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实施保障措施。

2. 成果内容与要求

（1）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与单元管控导则，附件包括说明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

（2）成果要求

规划文本：以条款格式清晰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规划图件（应包含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城市开敞空间及景观风貌要素分析图、中心城区总体风貌结构图、中心城区分区风貌引导图、中心城区风貌分区分级规划图、中心城区色彩分区引导图、中心城区高度分区引导图、中心城区夜景亮化引导图、单元管控导则等。

规划数据库：规划数据库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并按相关标准，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并叠加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附件：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3）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表达。其中，书面文件中，规划文本和附件采用

A4规格装订，规划图纸按照A3规格成图，折叠成A4规格装订。电子文件中，文字格式采用PDF文件格式，数据库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的标准。

C包：漯河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

按要求编制完成漯河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个方面：

1. 规划要求

(1)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的指导思想，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积极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扎实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的重要工程，全面加强应急救援工作，努力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社会化网格，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显著提升，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总量与人财物损失，促进城市安全、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2) 基本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根据城市规模、结构形态、城市功能布局的要求，规划形成适应漯河市的消防安全体系。

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构建以专业消防为主，企业消防协同作战的消防体系。

注重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工作，根据新阶段要求，使消防队伍向多功能发展，使城市消防逐步增加应急抢险功能。

加强消防科技研究与开发，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技术装备，积极开展国内、国际消防技术交流与合作。

在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结合相关规划，做到近远结合，统筹兼顾、分期实施。

2. 编制内容

全面落实国家、省级层面的战略部署，在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对消防布局进行优化，对消防站、消防给水管网、消防取水点、消防水池、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进行规划布局，并确定相应设施的位置，对漯河市规划区内消防设施进行分期规划，制定实施计划，保障规划的可实施性。

（1）规划实施评估

通过对上轮消防规划实施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城市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和实用性，以便制定更科学合理的消防专项规划。

（2）规划背景及现状概况

说明规划编制目标、主要依据、总体指导思想和原则、规划年限、规划范围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对上位规划解读。

（3）城市火灾风险评估

主要对现状火灾基本情况分析，对漯河市现状火灾风险进行评估，提出消防改善方案。

（4）城市消防安全布局

对现有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装卸、供应场所提出迁移或改造计划，对现有耐火等级低、建筑密集、消防通道不畅、消防水源不足的老城区、棚户区和商业区提出改造计划，对暂时不能改造、迁移或不宜远离城区的要提出安全控制措施，提高自身防灾能力。

（5）消防站

优化消防站布局并对责任区划分。确定片区消防站的位置、数量、用地规模等。对现有不适应城市消防需要的消防站提出改造、迁移计划，对新建消防站进行落地选址等。

（6）消防供水

消防供水主要包括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确定新建消防供水设施的数量、位置，并提出有关技术要求，消防供水设施部分则需要说明市政水管网及消火栓、消防水池、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等消防供水设施的规划布局。对现有不能满足消防给水需求的区域提出消防供水保障方案。

（7）消防通信

对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消防站通信设备、有线系统和无线系统消防通信规划提出数字消防建设的要求，将数字消防建设纳入全市数字城市规划。

（8）消防车通道

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城市道路及桥梁、隧道、立体交叉桥等提出消防车通道宽度、限高、承载力及回车场地等要求。对现有不能满足消防需要的消防车通道提出改造计划，特别是老城区微消防车通道打通，商业集聚区、仓储物流集聚区消防车道改造，天然水源充足地带，应规划消防车取水用的消防车通道。

（9）综合应急救援规划

主要内容包括防火隔离带的布置和应急避难疏散场所的布局。

(10) 消防装备规划

主要包括消防车辆装备、灭火器材装备、个人防护装备、抢险救援装备、消防通信装备等，需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对配置品种和数量进行规划。

(11) 近期规划与建设时序

根据消防规划布局要求，分项分年度提出具体的新建、改建、迁移计划以及各项目初步投资估算，明确实施近期建设的政策保障措施。

(12) 规划保障措施

提出确保规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和意见。

3. 成果内容和要求

(1) 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与单元管控导则(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

(2) 成果要求

规划文本：以条款格式清晰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规划图件(应包含但不限于)：区域位置图、现状消防站覆盖图、消防重点单位分布图、火灾风险评估图、消防站及责任区规划图、消防重点地区规划图、易燃易爆危化品布局规划图、消防供水规划图、消防通信规划图、应急救援场所规划图、单元管控导则(图则)等。

规划数据库：规划数据库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并按相关标准，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并叠加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附件：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3)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表达。其中，书面文件中，规划文本和附件采用A4规格装订，规划图纸按照 A3规格成图，折叠成A4规格装订。电子文件中，文字格式采用PDF文件格式，数据库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的标准。

D包：漯河市环卫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按要求编制完成漯河市环卫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2个方面：

1. 规划主要内容

全面落实国家、省级层面的战略部署，系统提出漯河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任务和目标措施，在科学开展现状环卫设施研究的基础上，统筹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漯河市市域范围内环境卫生设施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1）环境卫生设施现状调查与评估

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部门座谈走访，了解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等的产生、收运与处理的状况及相关环卫设施的状况，通过对现状资料的分析与归纳，并结合相关规划解读获得的信息，分析总结出漯河市城市环境卫生存在的核心问题，为制定下一步环卫设施规划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依据。

（2）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需求、收运方式等策略研究

对规划期内的漯河市城市垃圾产生状况预测，分析环卫设施建设的需求，合理分析规划期末人口分布特点，根据不同区域的人口密度，确定不同区域的环卫设施设置标准。结合漯河市城市特色，确定具有漯河市特色的垃圾收运模式，确定漯河市环卫设施规划的总原则、总策略。

（3）环境卫生工程设施布局规划

在《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发展环卫总体目标基础上，根据安全、环保、经济的环境原则，统筹布局环境卫生设施。

（4）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对市区建筑垃圾规模进行预测、着重从源头减量、收集运输、利用处置方面进行分析，同时要着重考虑存量建筑垃圾的治理以及建筑垃圾市场监督管理，明确近期建设任务，确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5）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根据漯河市城市人口、国家相关规定和环卫作业机械化的有关要求，对环境卫生车辆、设备等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统一配置。

（6）环境卫生运营体系规划

环卫运营体系以提高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为基本原则。漯河市环境管理机构采取分级管理体制，确立由上级到基层各级管理工作重点，加强环境卫生信息化管理，

提高环境卫生管理的效率和管理水平。通过合理的环卫设施服务区划建立一套分区明确、服务区域优化、层次分明的环卫服务体系。

(7) 规划实施保障

一方面是制定近期建设规划，快速推动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实施。结合漯河市城市建设重点和计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另一方面是从行政性、技术性、经济性和政策性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实施保障措施。

2. 成果内容与要求

(1) 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与单独地块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

(2) 成果要求

规划文本：以条款格式清晰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规划图件（应包含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环境卫生设施现状图、公共厕所布局规划图、垃圾中转站布局规划图、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图、其他环卫设施布局规划图、环卫作业分区图、垃圾转运线路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单独地块管控导则等。

规划数据库：规划数据库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并按相关标准，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并叠加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附件：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3)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表达。其中，书面文件中，规划文本和附件采用A3规格装订，电子文件中，文字格式采用PDF文件格式，图纸采用jpg文件格式。数据库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的标准。

(二) 服务标准：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关于加油加气（加氢）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城市景观风貌、消防、环卫设施布局等方面工作部署要求。

三、绩效考核管理和资金支付：

计划分四期支付完毕规划编制费用，具体如下：

第一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第二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第三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第四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四、甲方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需求：

（一）因该项目A包组织编制单位为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市商务局，待政府采购程序完成后，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市商务局、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标单位需签订四方规划设计合同。

（二）因该项目C包组织编制单位为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待政府采购程序完成后，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标单位需签订三方规划设计合同。

（三）因该项目D包组织编制单位为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待政府采购程序完成后，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标单位需签订三方规划设计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包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一、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标的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为中标人，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投标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报价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